

**关于对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对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434 号

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米酒店）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8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所述，本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47,488.63 元和 -1,384,728.6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6,449,948.53 元，净资产为 -7,706,028.8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上升，但是仍面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米酒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 **三、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核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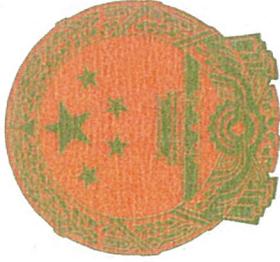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侯为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3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806197203235411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06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侯为征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4日



补发

姓名: 牛国友  
 Full name: 牛国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1  
 Date of birth: 1963.10.1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24196310011053  
 Identity card No.: 413024196310011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800060008  
 No. of Certificate: 4180006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注协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6月2日

